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叶志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鄞州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及《关于董事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志华、叶维本、徐军蓓等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怀均等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